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重訴字第330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訴訟代理人　關庭安
被　　告　聯勝國際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牟淑貞
被　　告　牟淑華
　　詹勳偉
　　桂德恩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聯勝國際鋼鐵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聯勝公司）、牟淑貞、牟淑華、詹勳偉、桂德恩（合稱被告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4,678,198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美金635,457.01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，並得依給付時原告銀行牌告美金即期賣出匯率折付新台幣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係因返還消費借貸款所生之法律關係涉訟，而依原告提出兩造簽訂之約定書第21條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返還消費借貸款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㈠被告聯勝公司於108年2月27日及108年3月4日邀同其餘被告牟淑貞、牟淑華、詹勳偉、桂德恩簽立保證書

擔任連帶保證人，保證就現在（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保證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其他債務等，在本金新台幣5,000萬元限額內願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。㈡嗣聯勝公司於109年3月12日，向原告簽立綜合授信契約，並於109年8月18日起，陸續向原告借款2筆，金額合計新台幣5,000,000元，其每筆借款金額、餘欠金額、借款起迄日、最後付息日、利率、利息及違約金等計算方式詳如附表一所示；另申請開發國外遠期信用狀9筆、進口週轉金貸款2筆，金額合計美金898,565.62元，其每筆借款金額、起迄日、利率、利息、遲延利息及違約金等計算方式均詳如附表二所示。㈢詎前開借款部分已屆清償期惟聯勝公司僅償還本金新台幣321,802元、美金263,108.61元，及繳付利息至如附表一、二所示最後付息日止即未依約履行，尚欠原告本金新台幣4,678,198元、美金635,457.01元（匯率1:28.045，折合新台幣17,821,392元），及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及違約金等；依上開約定書第5條第1款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四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五、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。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，不在此限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。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、3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保證書影本4紙、約定書影本5紙、開發信用狀申請書影本9份、進口單據收到回單影本9紙、遠期信用狀授信紀錄卡9紙、撥款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影本2份、授信綜合契約影本1份、借據影本2份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

單1紙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，揆諸上開規定，亦已發生視同自認之法律效果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之主張為真實。

六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：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4,678,198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；㈡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美金635,457.01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，並得依給付時原告銀行牌告美金即期賣出匯率折付新台幣；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連士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游曉婷